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二号加油站

项目编号 (清建字[2018]148号)

建设地点 清镇市百马大道

验收单位 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二号加油站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清镇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2019年2月12日，清水复[2019]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期为：主体工程建设总工期8个月，于2018年8月动工建设，至2019年4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9日，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单位）及贵州省水电院专家成立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二号加油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开展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二号加油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二号加油站（即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清镇市三号路南加油站），位于清镇市百马大道的东侧 K6+740 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06°29'48"E，26°32'75"N。项目建设区紧邻百马大道，交通便利。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0.31hm²，项目建设建设占地面积为 0.23hm²，均永久占地面积。

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2019 年 4 月完工。

根据本项目《水保方案》结合勘查情况，项目土石方基本平衡。本项目共开挖土石方量 0.23 万 m³（其中表土 0.03 万 m³，土方 0.04 万 m³，石方 0.16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 0.67 万 m³（其中表土 0.03 万 m³，土方 0.13 万 m³，石方 0.52 万 m³），外借土石方量 0.44 万 m³（其中土方 0.09 万 m³，石方 0.36 万 m³）。外借的土石方来源于项目区西侧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及物流配送项目。项目区西侧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及物流配送项目的业主同为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且两个项目紧紧相邻，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及物流配送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施工进度与本项目相同，项目区有市政道路相通，满足运输要求。

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二号加油站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6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总投资 8.3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11.64 万元，独立费用 14.5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编制费 5.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6.5 万元，后期管护费 0.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8 万元。与方案设计投资相比，实际投资比设计投资减少了 7.72 万元建设，本项目总工期为 8 个月，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至 2019 年 4 月建成。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

项目建设区由加注站区及公共绿化设施区 2 部分组成，工作组评定项目建设区内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各项措施保存率较高，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 年 8 月 5 日，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保生态有限公司承担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二号加油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二号加油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清镇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二号加油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清水复[2019]6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投资，并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方案进行施工，项目区内各分区水土保持治理明显，各项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治理完善；各项措施已完善，起到了水土保持的防护作用，所以后期未进行水土保持的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根据贵州省水利厅黔水办[2018]19 号文第二十三条规定，征占地面积大于 10 公顷或挖填土石方量大于 10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征占地面积小于 10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量小于 10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保方案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复核，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 10 公顷且开挖土石方量小于 10 万立方米，因此，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由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现场复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该单位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及时整治，较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

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通过实际测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方案设计的排水沟，场内土地整治，护坡拦挡等工程措施工程量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布设完善，排水措施能有效的防治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项目区内的绿化面积，覆土整治面积与方案设计无变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较完善。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其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建设，由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项目已进入建设高峰期，工程措施主要在主体施工过程中就已经建设完成。根据评估组对现场的调查，认为现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水土保持要求，能有效的治理项目建设已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现场实际测量，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31hm²，直接影响区为 0.09hm²。

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二号加油站水土保持设施已经达到了清水复[2019]6号的要求。

（六）后续管护要求

贵州东方红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二号加油站在建设过程中，对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虽然较主体工程较为缓慢，但在建设过程中积极的对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防治，在项目动工前修建场内围墙进行拦挡，未发生水土流失安全事件；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施工单位开展场内的拦挡及排水措施施工，并积极开展绿化等工作，但由于项目本身的特点，导致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项目建设单位还应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

（1）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虽实施了覆土绿化，但还有局部区域植被长势较差，建设单位应进行定期的养护和补植，以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

（2）项目建设区的排水措施在运行过程中，极易被堵塞，建设单位应

安排专人加强道路排水沟的清理、管护工作，保持道路排水沟畅通，避免排水沟堵塞后地表径流直接冲刷路基和边坡，造成水土流失。

(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在运行期容易损坏，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行期过程中应加大管护力度，发现有损坏区域，及时修复，最大限度的防治水土流失。